

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及海洋調查資料作業參考 指引總說明

依海洋基本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政府應促成公私部門與學術機構合作，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、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，與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及共享平台。此一規範旨在營造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之有利條件，並藉由該等活動將所蒐集、發現之海洋資料，進行彙整、研究及分析，以促進海洋知識之發展與傳遞，並創造出有利海洋環境永續發展之條件。

鑒於現行之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，仍以行政院所屬各政府機關（構）以國家公共目的，自行或資助、許可、備查、審查所進行之活動占絕大多數，其樣態及目的各有不同，所蒐集之海洋調查資料亦包羅萬象，範圍涉及海洋水文、生態、地形、底質、水下聲學等。海洋委員會為我國統合海洋事務之專責機關，基於海洋資源管理之應用目的，實有必要掌握國家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之軌跡，並追蹤各該活動所取得之海洋調查資料，以期將活動成果做有意義的整合及鏈結，發揮科學研究價值，同時確保有關資料之保全，達到落實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之精神，亦即，本會應協調統合各政府機關（構）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，建立海洋資料庫；各政府機關（構）應配合提供前項海洋資料庫必要之海洋監測及測繪資料。綜此，本會訂定「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及海洋調查資料作業參考指引」，以供各政府機關（構）依循。

衡酌海洋科學研究、調查活動及海洋調查資料管理涉及各政府機關（構）業務職掌事項，本指引就各政府機關（構）自行或資助、許可、備查、審查所進行之申請者進行海洋科學研究及調查活動之同時，亦應秉持妥善管理活動與資料充分取得之原則，並在符合法令規定之前提下，儘量做到資訊揭露與流通，建立海洋研究資源運用、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。本指引共計十點如下：

- 一、 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 名詞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 海洋科學研究、調查活動之訊息管理及資料管理運用應遵循事項。

(第三點至第四點)

- 四、 海洋科學研究、調查活動不得進行之行為。(第五點)
- 五、 本會及各政府機關(構)應辦理事項。(第六點至第七點)
- 六、 各政府機關(構)配合提供國家海洋資料庫之資料建議方式。(第八點)
- 七、 各相關政府機關(構)應參照本指引另訂有關規定。(第九點)
- 八、 計畫執行對象應遵循本指引之規定。(第十點)